

证券代码: 300477

证券简称: 合纵科技

公告编号: 2021-085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股东张仁增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纵科技”、“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月16日获悉并收到公司董事张仁增先生的书面报告，其在实施减持计划过程中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1、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减持部分股权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公司董事张仁增先生因偿还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原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质押本息，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7,38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窗口期不减持）。

截至2021年7月16日，张仁增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778,75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3%。

2、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1年7月16日，张仁增先生在实施上述减持计划过程中，其由于操作失误导致买入100股公司股票。张仁增先生于同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卖出公司股票1,691,0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张仁增先生股份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金额(元)
张仁增	集中竞价	2021.7.14	卖出	1,474,346	9.03	13,318,172.30
	集中竞价	2021.7.15	卖出	3,613,379	9.16	33,103,155.07
	集中竞价	2021.7.16	卖出	1,691,032	9.49	16,049,999.39
	集中竞价	2021.7.16	买入	100	9.71	971.00

张仁增先生因操作过程中将买卖方向输入错误，造成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

3、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1年7月16日，张仁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764,43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10%。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致歉声明

张仁增先生本次买入公司股票属于操作失误所致，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其行为构成短线交易。经公司自查，该行为是张仁增先生误操作导致的短线交易，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针对本次误操作的处理情况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张仁增先生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计算方法为：（当日卖出最高价格-当日买入价格）*买入成交股数=（10.01元/股-9.71元/股）*100股=30元。上述所得收益30元作为本次短线交易的获利金额将全数上交公司。

2、公司已向董事张仁增先生重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股东切实管理好自己的股票账户，并督促股东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公司董事会将负责收回相关短线交易所得收益。

3、张仁增先生本次短线交易系误操作造成，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张仁增先生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今后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并对本次违规交易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4、由于张仁增先生误操作造成本次短线交易，其于2021年7月16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及减持计划剩余份额不再进行减持的承诺函》，张仁增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
- 2、公司收回短线交易收益的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